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由本公司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2026年7月18日(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2026年7月17日訂立相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7月18日延長至2026年7月31日(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具有效力。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劉琳女士、裴剛先生及王凱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軍先生、劉殿臣先生、董曉春女士及王哲女士。